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2号楼22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3,372,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刘永政、李伏京、于学奎、秦怡、李艺、刘俊勇、张萌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雪涛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谷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6,042,183	99.50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谷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883,740	74.96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董事候选人谷金山先生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铨君、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02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对现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单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增加内部审计章节相关条款、增加职工董事和副董事长的设定、修订党建入章内容、调整股东会权限、明确董事和高管列席股东会的规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规定(现行)	公司章程(拟新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1999]105号)文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中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31088J。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1999]105号)文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31088J。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邮政编码：10004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邮政编码：100044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六条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340,590,67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340,590,67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二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如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